

【民法】

▣王澤鑑

命題特色

王老師在台大已退休，原則上不會再參與命題，但台大新生代老師皆師承王老師學說，且其民法總則、債之發生基本理論、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冊為法律人必讀之聖經，考生在準備上可作為打底之用。近來，老師的著作有重新做一番的整理，比較大的變動分別是在侵權和物權的部分，侵權是將兩冊合為一冊，而物權則是就原本並無論及的擔保物權部分亦納入，另外尚有新出版「人格權法」，內容涉及比較法及案例研究，同學精讀的話可以提升民法實力，而這幾個部分算是比較大的變動，是同學可以注意的地方。

重要期刊論著

- 論合建房地異主時房屋所有人之基地使用權——民法研究會第二十一次學術研討會（法學叢刊46卷2期）
- 出賣之物數量不足，物之瑕疵，自始不能與不當得利（月旦法學雜誌15期）
- 舉重明輕、衡平原則與類推適用（上）（法令月刊47卷2期）
- 舉重明輕、衡平原則與類推適用（下）（法令月刊47卷3期）
- 私賣共有物、無權處分與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一七〇號判決的檢討（律師通訊177卷）
- 時效取得地上權的要件；登記與效力（萬國法律56期）
- 特殊侵權行為——特殊侵權行為的類型構成及規範體系（台灣本土58期）
- 特殊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上）（下）（台灣本土59、60期）
- 特殊侵權行為——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的侵權行為與法定代理人責任（上）（下）（台灣本土62、63期）
- 特殊侵權行為——僱用人侵權責任（上）（下）（台灣本土64、65期）
- 特殊侵權行為——定作人責任（台灣本土66期）
- 特殊侵權行為——動物占有人責任（台灣本土67、68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特殊侵權行爲 ——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台灣本土69期）
- 特殊侵權行爲 ——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台灣本土73期）
- 特殊侵權行爲 ——危險工作或活動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與侵權行爲法的發展（台灣本土74期）
- 特殊侵權行爲 ——無過失侵權責任（上）（下）：危險責任的理論、體系及發展（台灣本土75、77期）
- 雙務契約無效與不當得利——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第九一〇號等判決綜合評釋（台灣本土71期）
- 危險社會、保護國家與損害賠償法（月旦法學雜誌117期）
- 損害賠償法的體系、請求權基礎、歸責原則及發展趨勢（月旦法學雜誌119期）
- 損害賠償法之目的：損害填補、損害預防、懲罰制裁（月旦法學雜誌123期）
- 損害概念及損害分類（月旦法學雜誌124期）
- 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損害賠償方法的基本架構（月旦法學雜誌127期）
- 財產上損害賠償 ——人身損害（月旦法學雜誌129期）
- 財產上損害賠償 ——為新生命而負責：人之尊嚴與損害概念Wrongful Birth及Wrongful Life（月旦法學雜誌131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人格尊嚴與私法上的保護（台灣本土80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憲法上人格權與私法上人格權（台灣本土81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台灣本土83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姓名權（台灣本土86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肖像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台灣本土87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 名譽權
(上) (台灣本土89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名譽權
(下) (台灣本土90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信用權
(台灣本土91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隱私權
(上) (台灣本土96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隱私權
(中) (台灣本土97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隱私權
(下-1) (台灣本土99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隱私權
(下-2) (台灣本土101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主體 (台灣本土103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
利益的保護(上) (台灣本土104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
利益的保護(中) (台灣本土105期)
- 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 ——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
利益的保護(下) (台灣本土107期)
- 財產上損害賠償 ——物之損害賠償法(上) (月旦法學雜誌135期)
- 不當得利法在實務上的發展(上) ——九十年至九十六年度最高法院
若干重要判決 (月旦法學雜誌157期)
- 不當得利法在實務上的發展(下) ——九十年至九十六年度最高法院
若干重要判決 (月旦法學雜誌158期)

回朱柏松

命題特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朱老師雖已自台大退休轉任世新大學任教，但過去幾年仍有參與命題，準備朱老師的獨門暗器亦無捷徑，請旁聽朱老師的民法物權上下，或詳讀共筆，其中對於朱老師特別強調部分（如民九四九、四二五之一、四二六之一、共有、抵押權部分更須詳加閱讀），此外，從這一、二年來朱老師命題趨勢可以看出，與其之前發表文章有若干關聯性，考生在準備上亦可以之前文章作為探測老師出題指標，但謹記基本功一定要做好。答題上，必須將每個論證步驟清楚表達，切忌邏輯上有跳躍或前後矛盾不一致情形。由於朱老師目前仍有教授民法物權之課程，且老師近來亦有物權相關論著的出版，因此在物權這一科的準備上，應就朱老師的見解作基本的了解是比較安全的準備方法。除了論著外，朱老師於大學部授課的考古題也應盡可能的去蒐集及試答，尤其是報考民商法組以外各組的同學更要注意。此外，物權和身分法考題之結合亦常出現於台大研究所之考題中，同學須融會貫通，遇到混合題時方不會產生障礙。

重要期刊論著

- 民法物權編農育權規範評議（世新法學5卷1期）
- 民法登記對抗效力規定適用疑義解析——以流抵契約登記之對抗效力為討論中心（世新法學4卷1期）
- 民法第九〇六條之一規定適用疑義探討（月旦法學180期）
- 新修正相鄰關係法規範評議（月旦法學169期）

▣吳從周

命題特色

吳老師於九十八年到台大開課，主要教授財產法之實體法課程，同學準備老師題目應以財產法部分為主老師上課體系架構清楚，且會整理學說爭議以及實務見解。。老師除教學認真外，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不少論文作品，已出版四本學術論文集。老師重基礎觀念，答題時必須掌握清楚問題的爭點，點出關鍵詞。此外亦須注意老師的文章，注意老師有哪些特殊見解以及研究的方向，除台灣法學、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裁判時報等短篇外，刊登於學報的文章亦應注意。若有時間，建議可以旁聽老師的課。老師自九十五年開始參與台北大學法研所民事訴訟法之命題，準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上，考生可以以通說為基準，再參考吳老師的學術論文集與發表在各期刊之論文，因為吳老師的題目常常從文章中命題，而近年來老師關於「租賃」之相關議題著有數篇文章，請同學加以留意。

重要期刊論著

- 違章建築與基地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月旦法學教室121期）
- 承租人不自行耕作與違法轉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收回耕地之事由（月旦法學教室117期）
- 種類之債或選擇之債？——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七八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203期）
- 租賃關係存續中押租金之返還與租金之預付——簡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台灣法學195期）
- 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案型之探討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12期）
- 民法上之推定真實死亡：一個真實死亡與法律死亡之中間類型的誕生——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8條及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之死亡認定在我國民法死亡宣告制度上之性質（台北法學78期）
- [實例研習]不定期租賃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土地法第100條第1款「收回自住」之實務案例類型化（台灣法學174期）
- 代位權之客體——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抗字第五八九號民事裁定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期）
- 請求登報道歉回復名譽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抗字第一〇二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6期）
- 台灣民法解釋學之發展現況——著重在本地判決實踐的印證（月旦民商法雜誌30期）
- 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1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台大法學論叢39卷2期）
- 贍養費給付之理論與訴訟實務（月旦法學教室83期）
- 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評析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九九號、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三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25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在時效起算點決議仍採客觀基準說之後／高等九七上國一一（台灣法學130期）
-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中性行為（台灣法學129期）
- 法律上的死而復活——死亡宣告之撤銷及其效力（月旦法學教室78期）
- 互易契約之債權物權化——簡評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地一七二九號判決（台灣法學123期）
- 「土地與房屋不同屬一人所有」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四二五條之一——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九號判決在法學方法論上的再思考（月旦法學165期）
- 未出席社員能否提起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月旦法學教室75期）
- 上司罵下屬，公司連帶賠！？——受僱人「執行職務」概念之再討論（月旦法學教室73期）

回郭振恭

命題特色

在戴東雄教授退休後，台大身分法命題轉由郭振恭老師及黃詩淳老師負責，郭老師對於身分法上之爭點均有其獨到之見解，考生最好能熟讀郭老師上課共筆或三人合著之親屬與繼承法，尤其注意三人合著中，與老師見解不一之處，了解郭老師思考脈絡。但於台大法研所的考試上，測驗重點仍是學生是否有敏銳的爭點意識，因此考生首重者仍為爭點之提出，即使最後所採見解與郭老師不同，苟能言之成理，亦能獲得相當分數。又郭老師曾任法官，是具相當實務經驗之學者，因此其相當關注實務上之案例，課堂上亦常引實務上發生之案例為題，故考生須多注意時事。且郭老師出題常與債編結合，測驗考生對於整部民法是否能融會貫通，故考生作答上須注意，回想是否本題中仍有債法上之考點。此外，由於郭老師題目皆非常長，爭點包含眾多，考生亦須熟練以往考古題，以求能在短暫時間掌握題目爭點並能清楚回答。解題上，除題目所問外，郭老師亦希望看到考生能觸類旁通，因此能於答案上做相關概念之引申及說明者，更能獲得老師之青睞。郭老師從今年開始也在台大開設身分法實例演習課程，考生也可列為必旁聽課程之一。

老師是東海的開山元老，雖現在中原大學任教，但基於與東海的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誼，每年都會在大學部及研究所兼課，今年由於簡良育老師出國研習，所以老師有在東海法律開設親屬繼承的課程。老師在身分法領域的功力之深厚自不在話下，其於其他民法領域亦有深的造詣，老師身分法出題特色為當事人很多，常需要計算。欲熟悉老師之出題方式可以多練習台大法研身分法的考古題，加強實力，尤其是身分法中之「繼承篇」同學更應熟稔。近年老師文章重點集中於繼承法修正，特別是改以限定繼承部分，台大法研考試亦時常圍繞第1148條限定繼承與第1173條歸扣爭點，同學應特別注意。

此外，郭老師除了身分法外，過去在東海及高大時，民總、物權也都是其可能出題的範圍，也都有相關的著作，考生可加以參考。

重要期刊論著

- 繼承人對繼承債務之責任（台灣法學186期）
- 民法繼承編改以限定繼承為本則後之問題（月旦法學191期）
- 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與認領之無效——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決（月旦法學185期）

▣陳自強

命題特色

陳老師在台大主要開設民法總則與債總，也跨足債各，尤應注意和解的特殊見解，其實準備陳老師的題目僅須熟讀「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一書即可。由於，目前台大教授物權老師較為不足，因此長期關注於債法研究的陳自強老師亦曾參與民法物權之命題，惟老師在出題上關心的重點在於學生是否可充分掌握基本的概念並進而可對題目之爭點作深入的論述，若能達到老師上述的要求，基本上對於老師所出的題目，應該就沒有特別做準備的需要。另外，陳老師所命的題目常為實務上或是開會時親身處理的案例事實所改編，因此盡可能的對實務上的案例及見解作瀏覽，可能也會有意外的收穫。

重要期刊論著

- 債務不履行方法論之再出發(上)—契約不履行法律原則之形成（月旦法學雜誌208期）
- 債務不履行方法論之再出發(下)—繼受觀點與契約拘束力（月旦法學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誌209期)

- 未按時給付之契約解除與歸責事由 (台灣大學法律論叢41卷3期)
- 主給付義務以外其他義務違反之契約解除 (東吳法律學報第23卷4期)
- 契約責任之歸責事由 (台大法學論叢41卷1期)
- 契約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之間——歸責事由之比較法觀察 (政大法學評論123期)
- 特定物債權撤銷訴權之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之回顧與展望 (台灣法學176期)
- 從台灣債編修正看日本債權法改正 (法學新論27期)
- 聯合國商事契約通則在契約法中之地位 (台大法學論叢39卷4期)
- 日本民法對台灣之影響——以財產法為中心 (輔仁法學40期)
- 台灣民法百年——以財產法之修正為中心 (月旦法學186期)
- FIDIC工程契約條款在契約法源之地位 (仲裁90期)
- 從歐盟及德國代理商法看我國民法之代辦商 (政大法學評論113期)

▣陳忠五

命題特色

陳老師在台大主要開設物權與債總，故老師出題上，喜將債編及物權編融合，測試考生對財產法全體之熟悉程度。因此，考生除物權法上之爭議外，尤須注意債法上之請求權基礎等法律關係於本題是否亦有適用，始能完全回應老師所想看到的內容。由於民法分卷，老師命題物權機率大增，陳老師物權及債總課程強烈建議旁聽，不僅對於回答老師題目有所幫助，並能建立對物權、債總體系。通常老師的題目都非常的長，其中包括的爭點也非常的多，因此考生於作答上，應有充分耐心，仔細找出題目中，每一個字所可能出現的爭點，並將長長的事實陳述，改依法律評價的方式呈現於答案上。答題上，老師特別強調同學回答的邏輯一貫性，因此考生於作答前，宜先於空白處草擬答題架構，以求層次嚴明，邏輯清晰。此外，老師在課堂上有時也會提出關於解題的看法，考生可透過旁聽以了解老師的想法。近年來，老師所出的題目通常是民商法組的物權為主，因此有志於報考民商法組的同學一定要對老師的見解作深入的研究為妥。老師的見解，常是立於傳統學說之上在做檢討分析。對於財產法上之各種爭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議，老師特別重視學生自身的分析能力，因此不必擔心見解與老師不同，重點在能否提出自己的看法並作說理動作，若能言之成理，更能得老師之讚賞。除此之外，由於老師的研究興趣大致上仍偏重於有關於債編的部分，因此也有可能在物權的出題中與債法作一個結合，因此老師非探討物權的文章仍然有精讀的價值，此外亦應注意老師對於債權及物權的界線區分之相關見解，也是同學們在準備時不可大意之處。另外，在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之見解上，老師也有不同於通說的精妙見解，同學如有興趣也可去閱讀老師的「論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這篇論文，相信就能夠有一定的掌握。

重要期刊論著

- 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上）（月旦法學雜誌208期）
- 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下）（月旦法學雜誌209期）
- 銀行職員超額放款的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判決評釋（臺灣法學雜誌207期）
- 給付遲延、給付不能與不完全給付的區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判決評釋（臺灣法學雜誌205期）
- 第三人確定契約標的與契約的有效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評釋（臺灣法學雜誌203期）
- 商標權行使與姓名權保護的衝突（台灣法學201期）
- 工程借牌承包的表見代理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99期）
- 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範依據與管制方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97期）
- 病患手術後成為植物人，進而死亡的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95期）
- 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被害人父母的慰撫金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93期）
- 校園運動設施肇致學童損害的國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91期）
- 地政士的文件查驗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28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89期）

- 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87期）
- 在餐廳滑倒受傷與消保法服務責任的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再評釋（台灣法學185期）
- 2010年民事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40卷刊特期）
- 在餐廳滑倒受傷與服務欠缺安全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85期）
- 拾得遺失物依法請求報酬有錯嗎？（台灣法學169期）

▣陳聰富

命題特色

陳老師在台大主要開設民法總則，上課體系分明，對於民總觀念及體系的建立亦非常有幫助，係值得旁聽或詳讀共筆的課程。陳老師除傳統民法上爭點外，亦對我國民法，特別是侵權行為法部分，有更精緻的介紹。其專書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 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等，內容詳細介紹英美法之案例及學說，進一步充實我國法之內涵，故極具研讀價值。換句話說，陳老師在台大法研所的入學考試中，亦曾以書內之例為題，若考生未曾閱讀書中之特殊見解，則難以一般所學回答。陳老師的題目向來非常困難，爭點也非常多，考生可以參考陳老師在轉學考試所出民總題目作為練習，以熟悉陳老師的命題模式，傳統爭點及新文章皆可融合出題，另外，由於老師對於醫療法的相關議題上多有深究，因此在準備時一定要精讀老師一系列相關的文章，以免考場上看到題目時有突襲的感覺。

重要期刊論著

- 醫療事故民事責任之過失判定（政大法學評論第127期）
- 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台大法學論叢40卷4期）
- 台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月旦民商法雜誌34期）
- 用法律觀點看醫療不良事件之風險管理（醫療品質雜誌5卷4期）
- 歐陸法嚴格責任立法與我國民法第191條之3之檢討（台大法學論叢40卷2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與效果——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九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期）
- 債權物權化之適用基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4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1卷10期）
- 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三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期）
- 醫療訴訟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1卷4期）
- 自甘冒險與運動傷害（台北法學73期）
- 美國冤獄賠償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27期）

▣黃茂榮

命題特色

黃老師近年皆參與財稅法組命題，但黃老師學說亦可作為考生打底之用，其中可參考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買賣法及黃老師在植根雜誌上發表之文章、上課共筆，此外，這兩年黃老師亦開設民法實例演習課程，結合台大民法各學者以實例題為基礎授課，此門課程為有志台大法研所考生必旁聽之課程。

重要期刊論著

- 論運送契約（植根雜誌28卷2期）
- 大陸侵權責任法概說1（植根雜誌28卷1期）
- 稅捐法體系概論3（植根雜誌27卷12期）
- 稅捐法體系概論2（植根雜誌27卷11期）
- 稅捐法體系概論1（植根雜誌27卷10期）
- 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植根雜誌27卷10期）
-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定除外事由（植根雜誌27卷9期）
- 不當得利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植根雜誌27卷8期）
- 不當得利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植根雜誌27卷8期）
-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內容與範圍（植根雜誌27卷7期）
- 不當得利之互補或競合問題（植根雜誌27卷7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強制執行與不當得利（植根雜誌27卷6期）
- 不當得利之互補或競合問題（植根雜誌27卷6期）
- 不當得利的概念及構成要件（植根雜誌27卷5期）
- 不當得利的概念及構成要件（植根雜誌27卷4期）
- 契約類型自由契約當事人或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植根雜誌27卷3期）
- 言論自由與名譽人格權之衝突與權衡（植根雜誌27卷2期）
- 稅捐法與民事法（植根雜誌27卷2期）
- 稅捐法與民事法（植根雜誌27卷1期）
- 論不當得利（植根雜誌27卷1期）
- 稅捐法與民事法（植根雜誌26卷12期）
- 論不當得利（植根雜誌26卷12期）
- 稅捐法與民事法（植根雜誌26卷11期）
- 論不當得利（植根雜誌26卷11期）
- 加值型營業稅之漏稅罰的結果要件（下）（植根雜誌26卷6期）
- 法律行為與契約之締結（植根雜誌26卷6期）
- 加值型營業稅之漏稅罰的結果要件（上）（植根雜誌26卷5期）
- 法律行為與契約之締結（植根雜誌26卷5期）
- 論租賃（下）（植根雜誌26卷4期）
- 就民間合會論習慣對於法律漏洞的補充（下）（植根雜誌26卷4期）
- 法律行為與契約之締結（植根雜誌26卷4期）
- 論租賃（中）（植根雜誌26卷3期）
- 就民間合會論習慣對於法律漏洞的補充（上）（植根雜誌26卷3期）
- 法律行為與契約之締結（植根雜誌26卷3期）
- 論租賃（上）（植根雜誌26卷2期）
- 溢繳稅款及其退還（下）（植根雜誌26卷2期）
- 債之標的（下）（植根雜誌26卷2期）
- 溢繳稅款及其退還（上）（植根雜誌26卷1期）
- 債之標的（上）（植根雜誌26卷1期）

回黃詩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命題特色

黃老師是台大新進的身分法老師，因此教授的內容也是參各家之所長，較無個人之特殊見解，同學除了熟悉通說之見解外，亦建議旁聽老師所開授的身分法課程，熟悉傳統爭點以及蒐集課程之考古題和閱讀老師所寫之文章，應該就足以回答黃老師的題目了。

重要期刊論著

- 父母代理或同意未成年子女締結保證契約(月旦法學教室123期)
- 法定代理人同意保證契約——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四號民事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17期)
- 特留分扣減之方式與效果 (月旦法學教室120期)
- 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之清算程序 (月旦法學教室115期)
- 法定代理人代立保證契約——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二號民事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13期)
- 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 (台大法學論叢40卷4期)
- 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七號民事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12期)
- 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的持續性代理權授與及信託之啓示 (中研院法學期刊9期)
- 胎兒之權利能力、慰撫金請求權及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七五九號民事判例 (月旦裁判時報9期)
- 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 (台大法學論叢39卷1期)

詹森林

命題特色

台大民法債編向來皆由詹老師命題，詹老師題目也是都非常長，爭點很多，橫跨債編兩大主軸——侵權行為與契約，考生在準備上除了可旁聽詹老師在日間部或夜間部所開設的實例演習或專題課程，除可瞭解老師正在關注之實務判決以外，亦可熟悉老師的思考流程，強調的重點（如民二二四適用、消保法），並須熟練考古題，以熟悉詹老師出題模式，避免在考場上看到題目時因題目過於繁雜而不知如何下筆。老師的研究重心近來偏重於最高法院關於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競合間最新的決議內容以及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保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議題，因此建議同學們在準備時應該要就這一部分的相關文章作蒐集以及深入的理解。

詹老師教學向來重視實務案例之演習，因此考試前考生宜多注意最近時事及重要的實務判決。此外，詹老師之出題以請求權基礎眾多為特色，故考生於作答時，除須詳盡列出各請求權外，亦須注意時間的分配，期能以最精簡的篇幅作最廣泛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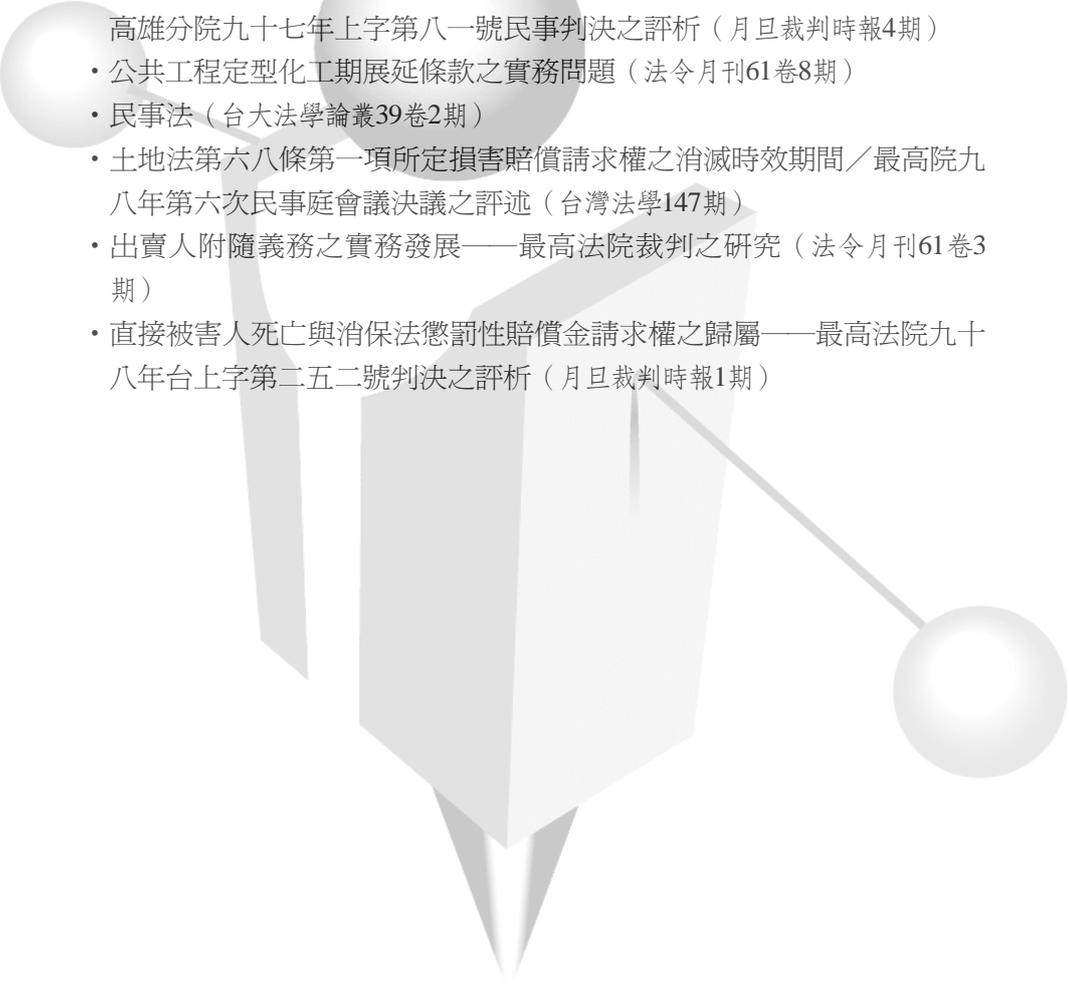
至於爭點之提出與解決部分，詹老師原則上師承王澤鑑老師，因此以王老師之見解做基礎即可，但於少數議題，老師卻有與通說或王老師不同之處，故考生須仔細比較，並找出相異點及其理由為何，始能完全回答。又老師亦重視考生的看法，因此，若能於爭議中，適當表示考生自己的見解並做相當說明，更有畫龍點睛之妙。

重要期刊論著

-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時，貸與人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台灣法學199期）
- 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實務問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933號裁定及其原審判決之評析（法令月刊63卷1期）
- 台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200期）
- 借名登記出名人之無權處分及借名人回復登記之請求權基礎兼論出名人之不法管理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186期）
-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重點研究——兼論最高法院相關裁判（月旦法學雜誌194期）
- 最高法院裁判與民事契約法之發展（台灣法學177期）
- 標的物有瑕疵時，買受人不完全給付解除權之權利失效（法令月刊62卷4期）
- 台灣民法解釋之學說與實務（月旦民商法雜誌30期）
- 非財產上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5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之實務發展：從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七次到九十六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台大法學論叢39卷3期）
 - 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過失應否限於重大過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七年上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4期）
 - 公共工程定型化工期展延條款之實務問題（法令月刊61卷8期）
 - 民事法（台大法學論叢39卷2期）
 - 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最高院九十八年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評述（台灣法學147期）
 - 出賣人附隨義務之實務發展——最高法院裁判之研究（法令月刊61卷3期）
 - 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1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